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级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成都举行。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 63 人，候补省委委员 15 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抓好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省委

发展战略实施，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巩固经济运行向好态势，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持续用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办好民生实事，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扎实推进平安四川建设，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全会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全局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三农”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引领推动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前进方向。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把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中央层面出台《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等作出顶层设计。我们必须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三农”情怀，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三农”工作十分关心，每次来川视察都对农业农村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赋予四川“三农”工作新的时代使命，为四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既是“夯实基础”需要补齐的最大短板，也是“全面发力”需要攻坚的重点难点。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四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良好条件和坚实基础，同时面临农业质量效益不高、农村发展不充分、农民增收难度大等突出问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全省上下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锚定农业强省目标，努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全会指出，四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治蜀兴川重中之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全方位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奋力开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突出强农惠农富农，必须强化改革创新，必须注重因地制宜，必须守牢“三农”工作底线。

全会指出，四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到2030年，农业更加高质高效，农村更加宜居宜业，农民更加富裕富足，乡村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确保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到2035年，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巴蜀大地上加快绘就村美、业兴、文明、善治、共富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图景。

全会指出，要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大力推进农业建圈强链、“接二连三”，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支撑强、经营体系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省。夯实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体系，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稳步提升粮油综合产能，推动畜

牧渔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蔬菜稳定高效供给。做优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体系，大力发展“川字号”特色产业，推动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建强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深入推进川种振兴，高水平发展“天府良机”，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乡村物流水平，推进“农商文旅体教康”深度融合。

全会指出，要着力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工程，建设人居环境舒适、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便利、田园风光秀美的现代化农村。创造优质生活空间，优化乡村功能和空间布局，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乡村风貌。做强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提升农村路网通行品质，强化农村水安全保障，优化农村能源供给，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可及性，推动农村教育优化提升，深化健康乡村建设，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提升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农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全会指出，要努力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协同共进，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行动，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强化转移就业服务，鼓励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扎实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社会保障兜底，用好用足各类帮扶政策。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统筹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全会指出，要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领导作用，更好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共建共享的现代乡村治理格局。增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能力，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健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更好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增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农村法治宣传

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数智赋能乡村治理，加快涉农信息化平台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

全会指出，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抓好两端、畅通中间”，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大力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现代农村与现代城市相得益彰、共同繁荣。统筹推进农民进城和人才入乡，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健全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和闲置低效资产，深化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有效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构建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格局，强化财政优先保障，加大金融支农服务力度，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实施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县域攻坚行动，增强县城人口吸纳和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县城和重点镇联动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紧密衔接、协同互补。

全会指出，要加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成效。完善党领导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机制，提升党员干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健全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加强片区规划统筹衔接与落地实施，提升整

体建设质量和水平。创新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优良作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会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进一步补短板、锻长板、扬优势，大力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不断夯实四川现代化建设“三农”底座。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要突出强农惠农富农，稳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充分共享现代化成果。要强化改革创新，一手抓改革增效、着力破解“人”“地”“钱”的问题，一手抓科技赋能、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持续激发农村发展动力活力。要注重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更加注重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科学合理抓好乡村规划布局和建设，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守牢“三农”工作底线，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全会指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要和抓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要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序推进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以实干担当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益西达瓦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益西达瓦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徐芝文、王树江同志因调离四川或到龄退休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拼搏奋斗，不断开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施小琳在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

施小琳在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以人口和需求变化为导向，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体系，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6月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主持召开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要求，研究我省卫生健康“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审议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年度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

施小琳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但在优质资源总量及分布、供给结构、“三医”协同等方面还有短板弱项。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以人口和需求变化为导向，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推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医疗服务体系等建设取得新成效，提升全方位全周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加快建设健康四川。

施小琳强调，要对标国家“十五五”规划要求，借鉴外省市先进做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合我省人口和服务需求，把握科技赋能等趋势，深化细化研究论证，加快推动

省级专项规划完善实施，争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扎实推动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施小琳强调，要突出人口导向，推动医疗资源优质均衡配置。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疾病谱等因素，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随人走。加快编制人口和医疗卫生资源图谱，强化与人口匹配，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持续完善全省“健康树”，更精准布局医卫资源、谋划补短板项目。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动人员和服务下沉，提升二级医院质量，发展县域短缺医疗服务，合理调控三级医院院区规模，提高基层专业服务能力。着力推动紧密型医联体提质扩面，推广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协作模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建设影像、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形成顺畅转诊制度，推动人员技术服务治理一体化。要突出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进全人群健康管理，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统筹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发展，优化提升妇女保健服务，深入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扎实推进长护险制度。优化全链条健康服务，强化早筛早诊早治，深入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术后、免陪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增进全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要突出“三医”协同，持续推动综合医改走深走实。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

院改革，强化正向激励，落实“4+1”改革任务，继续巩固强化壮大公立医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做好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研究解决稳定城乡居民参保率、促进血液供需平衡等问题。要突出科技赋能，加快培育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医学创新转化，争创更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深化创新药械临床应用等试点。加快推进产业“建圈强链”，壮大核医疗、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异种移植、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医美、体育健康、国际医疗、康养等服务消费，深入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动，推进AI辅助临床诊疗落地，打造更多高价值应用场景。一体推进医学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发展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护理、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要突出风险防范，切实守牢安全生产、涉医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安全底线。

副省长任京东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和成都市相关负责同志等参加。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